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36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7月14日发出。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下列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修改内容详见《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17-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37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7月14日发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章程修订情况

(一)股本变更

由于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7,482,687,167股增至8,904,397,728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五条作如下修改: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号文核准,于1998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199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1]73号文核准,于2001年10月增资扩股6,24115万股,其可流通部分4,500万股于2001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并于2002年8月1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19,298,000股,其中国有股485,298,000股,社会公众股234,000,000股。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8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1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322,761,557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42,069,557股。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3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114,201,930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56,361,487股。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送5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12,722,974股。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775,267,568股。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07,847,838股。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1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963,855,421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571,703,259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43,214,237股。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131,857,084股。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350,830,083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482,687,167股。”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3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133号文核准,于1998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于199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1]73号文核准,于2001年10月增资扩股6,24115万股,其可流通部分4,500万股于2001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送2股,并于2002年8月1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19,298,000股,其中国有股485,298,000股,社会公众股234,000,000股。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8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1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1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322,761,557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42,069,557股。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63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114,201,930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56,361,487股。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送5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312,722,974股。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775,267,568股。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07,847,838股。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1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963,855,421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571,703,259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943,214,237股。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131,857,084股。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相关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7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350,830,083股,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482,687,167股,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9股,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8,904,397,728股。”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拾肆亿捌仟贰佰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拾玖亿零肆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五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7,482,687,167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82,687,167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8,904,397,728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904,397,728股。”

依照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章程修改内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公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二)新增容错机制

拟在公司章程第十条中增加容错机制如下: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可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对相关人员作负面评价。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审批创新项目,经审批的创新项目适用上述容错机制。”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新增党的建设

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八章 党组织,包括三小节,共八条。章程原第八章及以后章节顺延。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工作机构,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着力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由书记、副书记、委员若干人组成,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产生。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宣传处、组织处作为党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监察室作为纪委工作部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由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坚持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洁建设的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七)研究其他应有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裁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履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研究、布置监察、审计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五)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经常性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应有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上述章程修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备查资料:

1、修订后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临 2017-022
债券代码:122320　债券简称:14 国贸 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国贸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6

回售简称:国贸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6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8月21日(由于2017年8月20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4国贸01”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6日)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维持“14国贸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本公告仅对“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限申报回售的“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8月21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0个基点,即仍维持票面利率为5.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4国贸01,债券代码:122320

3、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485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9、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0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代码:122320;债券简称:14国贸01

2、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6

3、回售登记期: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6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8月21日(由于2017年8月20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国贸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8月21日(由于2017年8月20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每手(面值1,000元)“14国贸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4国贸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14国贸01”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6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办理事宜
2017年7月21日	发布回售实施公告
2017年7月24日	发布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25日	发布第二次回售提示公告
2017年7月26日	发布第三次回售提示公告
2017年7月24日至7月26日	回售登记期
2017年7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7年8月2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7年8月22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国贸01”债券。请“14国贸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国贸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健雄
电话:010-65358627
传真:010-6505106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传真:010-568394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17-03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15万元获得贵州恒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正泰投资”)于2017年7月24日签署协议,受让贵州恒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贵州恒昊”)股东赵淑杰、刘亿君、李博(“原股东”)所持部分实缴股权、部分未缴股权并按约定价格实缴,以及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贵州恒昊进行投资。

本次交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015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签署后)支付人民币1515万元;第二期(2018年一季度)支付人民币1101万元;第三期(2019年一季度)支付人民币399万元。

具体交易方式为:1)正泰投资无偿受让贵州恒昊原股东所持有的230万未实缴的贵州恒昊股权,并以690万元的价格实缴出资;2)正泰投资出资300万元受让原股东所持有的100万实缴的股权;3)正泰投资出资人民币2025万元认购贵州恒昊新增的675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协议约定,贵州恒昊原股东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400万元、600万元、750万元。如果经审计后的2017年、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贵州恒昊原股东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正泰投资第二期、第三期投资款将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当期投资款;如果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原股东承诺的2019年净利润,则原股东按照当年未完成业绩比例、结合实际投资款支付情况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

交易完成后,正泰投资将持有贵州恒昊60%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赵淑杰、刘亿君、李博分别持有贵州恒昊13.6%、13.2%、13.2%的股权。

贵州恒昊前身是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感知大数据产业化的主体,是一家业务覆盖数据采集,数据平台建设,以及数据增值应用服务的高科技类企业。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分级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正泰投资的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恒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3、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水路41号中国西部众创园启林创客小镇B50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刘亿君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和安装;网络信息技术;动漫游戏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7、营业期限:2013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

8、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之前,贵州恒昊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淑杰	340	102	34%
2.	刘亿君	330	99	33%
3.	李博	330	99	33%
合计		1000	3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恒昊的股东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5.0	1005.0	60.0%
2.	赵淑杰	227.8	156.4	13.6%
3.	刘亿君	221.1	151.8	13.2%
4.	李博	221.1	151.8	13.2%
合计		1675.0	1465.0	100%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贵州恒昊近期的相关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45,892.73	10,539,280.43
负债总额	6,987,716.07	6,408,595.77
资产净额	3,258,176.66	4,130,684.66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
营业收入	61,566.60	9,395,847.13
净利润	-872,508.00	944,42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40,250.10	-1,313,737.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贵州恒昊前身是中科院浙江数字内容研究院孵化的感知大数据产业化的主体,是具有数据采集硬件研发、部署能力的大数据服务企业,未来基于硬件感知的数据资源,进行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延伸,通过平台建设与数据挖掘,有望提供数据增值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力。贵州恒昊已有业务聚焦住建、安监、消防与文物保护,重点开发政府类大数据项目,已在住建、安监等领域形成示范性项目,拟推广复制。此外,贵州恒昊具备深厚的云解算压缩、电子身份加密算法、一体化机房等人才与技术储备,在物联网时代的海量数据压缩、存储与传输,信息安全加密,分布式云存储等方面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收购有利于正泰把握物联网发展机遇,搭建感知大数据等物联网技术产业化平台,加大数据感知采集硬件开发,加快正泰产品与设备数字化转型,并进行云解算压缩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等物联网关键技术的产业孵化与商业推广应用。目标公司物联网技术有助于正泰工业云搭建,提升正泰工业物联网与能源物联网的安全性与数据服务能力,支撑正泰在智能微网、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产业的发展。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将充分发挥正泰资源优势,助力目标公司与政府、工商业企业客户的大数据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并发挥目标公司数据源优势深度挖掘数据价值,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助力目标公司业绩成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出资3,015万元获得贵州恒昊软件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价格的绝对金额不高,相对公司净资产比例很小,且贵州恒昊公司目前经营体量较小,本次收购对公司近期的总体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贵州恒昊所从事的感知大数据、云解算压缩、分布式云存储等物联网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也存在技术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 2017-05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588万元、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294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医疗供应链金融投资规模,加快公司投资进度,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锐民合)、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拟对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进行增资。景太龙城的全体合伙人拟签署《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十四》,协议内容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拟作为优先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24,588万元,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拟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12,29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楼1层110室

法定代表人:张雪梅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公司简介:至为投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MA0070RH65。

至为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无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也无与第三方存在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子公司国锐民合、西藏华烁外,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景太龙城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出资50,974万元认购优先有限合伙份额、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景太龙城的优先有限合伙人出资192,450万元认购优先有限合伙份额、西藏合中信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景太龙城的劣后有限合伙人出资1,545万元认购劣后有限合伙份额。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177,740.00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50,974.00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有限合伙人	192,460.00
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188,321.00
西藏合中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劣后有限合伙人	1,545.00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八层8088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29日至长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并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合伙期限可提前届满或延长。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收益权投资或其他的投资方式,投资医疗健康产业,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并购等,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各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四、风险揭示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资本市场波动、投资标的管理、交易方案设计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对合伙企业增资可为合伙企业拓展业务提供资金,扩大投资范围,有助于公司加速在医疗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布局。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出资总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 2017-05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993.48万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778,680.6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参与认购了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的合伙企业的劣后有限合伙份额。现景太龙城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受让转让方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西藏华烁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投资12,294万元。为保障《投资协议》项下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投资安全和预期收益,景太龙城与西藏华烁签署《差额补足协议》,要求西藏华烁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优先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及收益等提供担保,合计数额不超过人民币28,993.48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为保证西藏华烁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公司拟向景太龙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51室

法定代表人:燕飞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项目投资;